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張淑晶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張振盛

0000000000000000

陳文淨

張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3,149元（計算式：110,000元〈本金〉+3,149元〈即112年3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112年10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〉=113,1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
06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劉春美